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300054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3000548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「113年11月份公共服務政策溝通
短片合輯一覽表」1份暨下載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YqAqEo>)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播出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10月30日院臺聞字第
1135021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一覽表詳如附件，因該處託播之短片涉及音樂著作等
公播權，請協助於113年11月1日至30日期間下載運用，11
月30日後勿再播出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1
15:11
文
章